

〔清〕段汝霖 撰 伍新福 校点
谢华 著

楚南苗志 湘西土司辑略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湖湘文库
甲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南苗志/(清)段汝霖撰;伍新福校点.湘西土司辑略/谢华著;

伍新福校. —长沙:岳麓书社, 2008

ISBN 978-7-80761-058-8

I. ①楚…②湘… II. ①段…②伍…③谢…④伍…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历史—湖南省②土司制度—历史—湘西地区 IV. K280.64 D6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3554 号



湖湘文库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楚南苗志·湘西土司辑略

据湖南图书馆藏本整理

编 纂 [清]段汝霖

著 者 谢 华

点 校 者 伍新福

责任编辑 马美著

特邀编辑 段青峰

整体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岳麓书社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 话 0731—8885616(邮购)

邮 编 410006

网 址 www.yueluhistory.com

印 刷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960×640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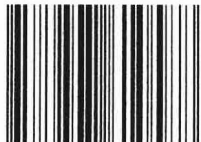
印 张 24.25

字 数 282 千字

书 号 ISBN978-7-80761-058-8

定 价 72.00 元

ISBN 978-7-80761-058-8



9 787807 610588 >

前言

湖南，历史上属楚国南疆，故又称南楚或楚南，自古即为“苗蛮”各民族的聚居地，至今在湘西、湘南及湘中部分地区仍分布着 700 多万少数民族人民。自秦汉以来史不绝书。特别是明清时代，记述湖南境内各少数民族的官私著述更多。这是湖湘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面把握和研究湖湘历史文化保存了不少珍贵资料。清代段汝霖的《楚南苗志》，即为其中的一部代表作。今特重新整理校点，辑入《湖湘文库》出版。

段汝霖，字时斋，号梅亭，清汉阳（今武汉市）人。乾隆初年，由举人历官道州知州、永绥同知。宦游湖湘二十余年。后升云南楚雄府知府，补福建建宁知府。永绥同知任内，曾主撰第一部《永绥厅志》，记载湘西苗族史事和风俗颇详。继而奉湖南巡抚杨锡绂谕委，编撰《楚南苗志》。乾隆十五年成书，二十三年刻印问世。编纂《四库全书》时，由湖北巡抚采进，列入《四库全书总目》。

《楚南苗志》共分六卷。卷一，概述历代“苗蛮”称谓沿革，“苗疆”地理、古迹、气候、物产等。卷二、三，按朝代编年，记述苗人“叛服”及历代“抚剿”史事。卷四、五，载苗人服饰、器械、房舍、农具、田土，以及生产生活诸事和信仰、祭祀、禁忌、娱乐、言语等。卷六，为“瑶志”、“土志”。从内容看，以记载苗族历史和文化习俗为主，兼及“土人”（即土家族）和瑶

族。在明清史籍中，“苗”有时又是对南方和西南少数民族的一种泛称，除苗族外往往还包括了今天的侗、布依、仡佬、土家等民族。段志亦如此。在其记述的“苗人”史事中，实际上也涉及一些湖南境内侗族和土家等民族的内容。从地域看，明清时贵州、广西、广东部分地区，归属湖广行省和湖南，故此志所载内容，涉及黔、桂等省的也不少。

湖南巡抚杨锡绂谕修《苗志》时，曾说：“湖南半属‘苗疆’，种类不一。其风俗好尚，土地物宜，言语衣服，历朝治理得失，与苗人叛服各事迹，若不编集一书，俾后之守土者有所考核，亦缺典也。”即编志的动机和宗旨，是“以志求治”，在“苗疆”编纂《苗志》，为治理“苗疆”，维系和稳定对苗族等少数民族的统治服务。这完全是从政治上的考量，而且多有偏见和歧视。但从历史的角度看，段志至今仍不失其参考价值。特别是所收集和保存的资料，对于了解和研究湖南少数民族的历史和文化颇有裨益。

段汝霖在序言中说：他“取古今之书，与郡县《通志》有关‘苗疆’者，并查找我朝一切剿抚文案，分门编纂。其中，或出于己见，或访之刍蕘，汇为一帙”。说明此志书的资料，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历代史籍和文书档案，一是作者的实地求访和所见所闻。从前者看，作者大量引用历朝正史，有关府、州、厅、县志书，以及部分奏折、碑刻和某些私人著述、笔记。这对于资料的检索、查阅，很有帮助。尤其是志中收集和保存了几种现已失传的著述资料，更为难能可贵。如明代佚名氏所撰的《登坛必究》，清初尚能见到的“土人”传抄的《传边录》等。但最具资料性和研究价值的，还是后者，即作者亲历“苗疆”的见闻。《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曰：此志“得诸见闻，事皆质实”。正由于出自作

者的实地观察和耳闻目睹，其记述往往比一般正史和方志更为具体，也更切合实际一些，并可补缺矫误。如对湘西苗族椎牛祭祖的记载，志中分为“吃牛”和“跳鼓脏”两项不同的祭祀加以介绍。认为前者似民家之“报赛”，即家祭；后者乃合寨之公祭，类汉族民间之“清醮”。这是在别的史籍、志书中所未见的。又如，关于苗族语言，作者能初步了解和认识到它的地方差异，就如各地汉族语言存在差别一样。“在城（步）、绥（宁）之苗，固不与镇筴同音。而镇筴所属四营内，乾（州）、凤（凰）两厅之苗，已各不相类。永绥之苗，则更不与乾、凤相类也。”故在志中，将永绥、乾州、凤凰营三地的苗语，分别用汉字记音作了对比介绍。作为一位外地汉族文人，这是很难得的。对于苗语发展和沿革研究，至今仍不失其参考价值。

志中所记诸事，虽多有所本或得自见闻，但由于作者自身条件的局限，讹误和缺陷自然难免。特别是受传统偏见和民族歧视观念的影响，记述中还不乏诬毁之词。而此次整理出版，只要求作文字的校订标点，不加注释和考证。这就有待读者自己作出鉴别，去伪存真。

所附《红苗归流图说》，绘制于清乾隆初年，署名为“子牙河分司阿琳”。关于阿琳其人，生平不详。原件已下落不明。现以伍新福于上世纪80年代初收集保存的一套照片及抄件为底本，进行整理校点，作本册附录出版。对于了解和研究湘西和湘黔边苗族（史称“红苗”），在“归流”和开辟乾州（今吉首）、凤凰、永绥（今花垣）、松桃两厅之前生产生活状况及风情习俗，颇有资料价值。

《湘西土司辑略》，作者谢华，中华书局1959年初次出版，

1989年收入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谢华集》。今以中华书局的单行本作底本，重新校订，辑入《湖湘文库》出版。

4 谢华（1895—1987），原名兹山，号仲池。衡阳南乡六塘（今属衡南县）人。曾在衡阳、长沙、郴州等地创办《护法报》、《湖南时报》、《民言报》等，支持孙中山，反对北洋军阀。1925年在广州考入廖仲恺为所长的宣传员养成所。同年加入共青团。翌年，转为中共党员。先后在上海、广西、江苏、湖南和西北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和抗日宣传活动，并三次赴延安。1939年，在延安任留守兵团司令部秘书长。后调入马列学院历史研究室，参与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的编写工作。又撰《中国史讲话》，供干部阅读。同时，撰写和发表了《略论殷代奴隶制度》、《中国封建社会的特点（提纲）》等论文。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部长，省委委员，湖南省政协副主席，湖南省志编委会副主任、副总纂，兼湖南历史考古研究所所长、省文史馆馆长。曾主持编写出版《湖南省志》第一卷《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和《湖南省志·地理志》。在省委统战部任职期间，参加中南民族访问团和中央、省、州关于土家族联合调查组，多次赴湘西少数民族地区访问调查。在这一过程中，他收集和查阅了大量的史志和谱牒资料。“不辞抄摘之烦”，“汇而辑之”，加以整理，编撰成《湘西土司辑略》一书。晚年还撰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墓主质疑》、《论西周封建》等文。

《湘西土司辑略》，全书共设六章，前置“叙言”，后作“结语”。第一章，简述“武陵郡”和古代“五溪”的地理范围及唐宋前“蛮”人在这些地域的活动和分布状况。第二章，江西“赤石蛮”、湘西土司之祖彭氏兄弟生平和唐末起兵及入湘归楚的史料。第三章，五代时彭士愁与楚王马希范“溪州之战”的史料和“溪

州铜柱”铭文。第四章，彭氏下溪州及所辖二十州和永顺、保靖二司及下属三州、六洞长官司的世系承袭，和征调攻伐事功。第五章，桑植司和柿溪司及上下二峒长官司的有关史料。第六章，有关土司制度和土司统治状况及改土归流的一些史志和文档资料。

该书以土司世系为经，按朝代编年纪事，首次理清和记述了湘西地区土司的源流和发展的基本线索，使湘西土司史轮廓粗具，在民族史和湖南地方史研究领域具有开拓性，至今仍不失其参考价值。特别是在资料方面，除检索摘编各代正史有关湘西土司的记载之外，尤着力于收集整理湘西有关各县已刊和未刊的方志，和彭氏土司后裔所纂的谱牒资料，以防“继续失坠的危险”，补正史关于土司事迹记载之不足，“纠史传紊乱之弊”。这更是该书价值之所在。虽然，作者在 50 多年前所收集和征引的各县已刊、未刊的方志，如永顺、龙山、保靖的府、县志，修承浩的未刊《沅陵县志》等，大多还是流传下来了。但当时尚能见到的彭氏土司宗谱和家谱，后来大多都已遗失无存。我在上世纪 80 年代，曾数次赴永顺、龙山、保靖等地调查，就只能找到极少数谱牒残本了。所以在研究有关史事时，常常得助于《湘西土司辑略》所保存的资料。而作者利用所搜集的谱牒和方志资料，确实也起到了补遗纠误的作用。如《明史·土司传》记载：明宣德四年（1629），保靖宣慰彭大虫可宜，因杀前宣慰彭药哈俾，事发被逮问，死于狱中，彭勇杰嗣位，再传子彭南木杵。但据志谱记载，保靖宣慰使承袭世系中并无彭勇杰，南木杵也非其子，而是宣慰彭勇烈之幼子、被杀的药哈俾之弟。袭职时间为宣德五年，即大虫可宜死后的一年。药哈俾被害，弑篡者大虫可宜亦死，由药哈俾之弟袭位，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显然志谱的记载是符合史实的。又如，保靖宣慰彭苾臣卒后，由子守忠袭职。但当年又病卒，而其遗腹子养

正还未出生，故由蔭臣妻白氏代署司事，历十二年，并以政绩突出获朝廷嘉奖，然正史不载。本书作者据谱牒资料，特于保靖宣慰世系中增列彭白氏，述其事功。这就弥补了正史的不足。此外，本书所辑入的一些铭文、碑刻、抄件等，也颇有价值。如《明溪新寨题名记》、永顺宣慰彭宏海《德政碑》、明洪武皇帝给保靖宣慰彭万里的“敕谕”、南明永历元年（1647）给保靖宣慰彭象乾的“勤王”敕文，以及宣慰彭鼎的《自叙》和《墓志》等，均不失为珍贵的资料。

6 《湘西土司辑略》，虽以资料的搜集整理为主旨，作者自云“论述未备”，但对某些史载存疑或说法相左的问题，还是作了必要的考辨，并提出自己的见解。如关于敖骈围赤石，史志中有两说，一是马殷发兵救彭城于赤石，彭城遂归楚；一说是彭城率部由辰州驰援赤石，结果“合门遇害”。经分析比较，作者以前说为是，认为后者不符合历史实际。又如据有溪州的彭氏，从彭城到彭士愁只是两代，但《溪州铜柱铭文》却记为“历三四代”。作者依据谱牒记载，认为在彭城进入溪州前，溪州地区的“老蛮头”吴著冲等已延请江西彭氏为“助理”，所说的“三四代”应是包括了彭城之前的彭氏“助理”。这一见解，自成一说，颇有启发性。

本书《楚南苗导》，以清乾隆二十三年刻本作底本，并对照有关典籍，进行校订标点。《湘西土司辑略》，以中华书局1959年出版的单行本为底本，校正文字讹误，并对原标点作必要增补和改正。原版本中因脱落污损不清的文字，凡按文意可以推断的则用空缺号□表示，并由校点者用圆括号注明疑应为某字。难以辨明和确定的，以空缺号□表示。对原刻讹、脱、衍、倒的处理，遵循当前点校古籍的通例，（ ）内表示讹、衍、倒的文字，〔 〕内表示正、乙或补的文字。原文中对少数民族的蔑称，今均作相应更改，

如“猺”改为“瑶”，“獠”改为“僚”。本书责任编辑对照原刻，
仔细勘对，得以改正许多讹体别字和标点错误，谨于此申以谢意。

前
言

伍新福

2008年4月8日于长沙

目 录

目
录

楚南苗志

序	3
序	5
湖南全省苗志序	7
湖广湖南苗志	9

楚南苗志卷之一

凡例	11
国朝舆地总图说	13
“苗疆”星野图说	17
二十八宿见界分野图	20
历代“苗蛮”称谓及苗地表说	23
楚南“苗疆”图说	30
楚、黔、蜀三省接壤苗人巢穴总图说	32
“边墙”图说	34
“苗疆”古迹	35
气候	46
谷种	47
菜蔬	48

杂产	49
----------	----

楚南苗志卷之二

苗人总叙上	53
-------------	----

楚南苗志卷之三

苗人总叙下	95
-------------	----

楚南苗志卷之四

苗人器械	160
苗人服饰	162
苗妇服饰	164
房舍	166
耕种	166
农器	167
纺绩	167
度岁	168
婚嫁	168
洗澡	169
丧葬	169
背扛	170
拳牛比马	170
牧牛放马	170
驰马	171
吃牛	171
跳鼓脏	172
放野	172

祭鬼	173	目
占鸡卦	173	录
占鸡子卦	174	
占绳卦	174	
占木梳卦	174	
拿人抵事	175	
打冤家	175	
排解	177	
开庙吃血	177	
装塘坐草、缚人勒赎	178	3
见财起意	179	
偷窃下签	179	
刺人泄忿	180	
放火	180	
恃险拒捕	180	
埋伏送客	181	
局骗	181	
打秋千	182	
摸螺蛳	182	
取鱼	182	

楚南苗志卷之五

放草鬼	183
“红苗”言语永绥	184
又苗人言语乾州	188
又苗人言语凤凰营	189

性情	191
饮食	192
田土	192
水利	193
苗疟	193
苗鬼	193
天坑	194
立威	194
示信	195
“抚绥防范”团练附	196
教养	199
赏苗	200
火攻苗寨	201
设伏擒拿	203
围守攻降	203

楚南苗志卷之六

瑶志	204
瑶人小叙	204
瑶人服饰	207
瑶妇服饰	207
室庐	207
岁时	208
婚姻	208
丧葬	208
卖药	208

耕种	209	目 录
射猎	209	
跳歌	209	
伺路截客	210	
行窃拒捕	210	
瑶人言语	210	
瑶人性情	214	
附：粤西富川“六寨蛮”	214	
土志	216	
土人小叙	216	5
土人服饰	217	
土妇服饰	217	
室庐	220	
岁时	220	
跳年	220	
秋千	221	
耕种	221	
纺织	221	
养蚕	222	
上巳祀神	222	
祭牛王神	222	
食新	223	
七月祀祖	223	
重阳祀土神	223	
婚嫁	223	
祭亲友	224	

土人言语	224
土人性情	228
后记	229

附录：红苗归流图说

序	233
山巢形势	234
刀耕火种	235
6 粉蕨疗饥	236
挑丝纺织	236
贸易蚕种	237
赶墟交易	238
秋获囤藏	239
农毕鼓脏	239
唱歌觅偶	241
苗风婚嫁	241
祭鬼椎牛	242
开庙歃血	243
采药治疾	245
鸡卜决事	246
悬梳卜病	247
累世仇杀	248
捉人抵事	249
枷禁勒赎	250
插签盗牛	251

伏草装圻	252	目 录
焚掠民村	253	
负隅拒捕	254	
王师捣穴	255	
剃发归诚	256	
丰碑永训	257	
后记	258	

湘西土司辑略

7

叙言	263
第一章 “武陵蛮”与“五溪蛮”	266
第二章 “赤石蛮”彭玕彭瑊兄弟起兵及归楚	271
第三章 彭士愁与马希范盟于溪州立铜柱为界	279
第四章 彭士愁建二十州以下溪州刺史为都誓主后分为永顺 保靖二司	289
一、下溪州永顺司	292
附一：永属三州	317
附二：永属六洞长官司	322
二、保靖州保靖司	325
附：保属大喇司	343
第五章 桑植司柿溪司	346
一、桑植宣慰司向氏	346
二、柿溪宣抚司向氏	347
第六章 若干补充资料	349
结语	356